



敬啟者：

**要求運房局審視運輸署
開放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予
「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人士使用的行政指令**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傷青會)成立於一九七零年，是一所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以服務肢體殘疾人士為主的服務機構。傷青會通過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回應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全面融入及回饋社會。本會不少會員都有駕駛車輛，故本會轄下設有「傷青駕駛會」，主要為殘疾駕駛者發聲和跟進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在過去一年多「傷青駕駛會」一直關注運輸署開放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予「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下稱「證明書」）人士使用的行政指令，亦多次表達意見，要求運輸署撤回上述行政指令。不少持有此證明書的駕駛者在未有接載殘疾人士的情況下佔用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影響不少殘疾駕駛者的權益。本港現有的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並不足夠，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對殘疾駕駛者而言非常重要，署方未能改善濫泊情況下又一直未有確切的處理方法，因此傷青駕駛會認為應撤銷開放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予「證明書」人士。

由於運輸署在推出相關行政指令時未有充分考慮到此指令背後的問題，因此傷青駕駛會要求運輸署撤回行政指令。同時傷青駕駛會要求運房局審視運輸署開放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予「證明書」人士使用的行政指令，要求與局長會面這討解決辦法。

隨函附上《傷青駕駛會致運輸署公開聲明》，供貴署參考了解傷青駕駛會的立場並了解上述行政指令造成的嚴重影響。請貴局就上述事宜給予書面回覆。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及查詢，請致電 2338-5111 與本人或行政主任(行政及政策倡導) 朱濠暉先生聯絡。

此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行政總監 劉家倫 謹啟

2022年4月19日

副本抄送：運輸署署長、警務處處長



傷青駕駛會致運輸署公開聲明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傷青會）成立於一九七零年，是一所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以服務肢體殘疾人士為主的服務機構。傷青會通過多元化的服務，回應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協助他們致力更生、全面融入及回饋社會。本會不少會員都有駕駛車輛，故本會轄下設有傷青駕駛會，主要為殘疾駕駛者發聲和跟進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運輸署在完全無諮詢任何人士或有關持份者的情況下，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開放路旁的「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下稱「專用泊車位」）給予「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下稱「灰證」）車輛使用，至今已經一年多。「傷青駕駛會」在此期間，收到殘疾駕駛者海量式的投訴和反映，表示「專用泊車位」完全被「灰證」車輛「濫用」；在超過一千多宗的投訴和反映中，全部一致地指出「灰證」車輛完全沒有在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的情況下使用「專用泊車位」，而傷青駕駛會的會員（殘疾駕駛者）亦多次向警方報警投訴和要求處理，但遺憾的是執行人員也無法在清晰的情況下進行執法，至今殘疾駕駛者和執法人員產生不必要的磨擦和怨氣。

鑑於運輸署在推出相關的行政指令時，未有充份考慮到此指令對殘疾駕駛者（尤其是輪椅司機）造成的嚴重影響，亦未有考慮到執法的困難，運輸署今次的「閉門造車」，導致「專用泊車位」被「灰證」車輛嚴重濫用，淪為免費時租或月租車位，完全失去「專用泊車位」設立的原意（「專用泊車位」設立的原意是讓「下肢殘疾的司機」能夠在自我照顧的情況下駕駛外出而設，其針對服務對象為殘疾司機而非殘疾乘客，亦非駕駛該「藍證」車輛的健全人士，故此其他殘疾人士未能使用），而「灰證」是健全人士為了接送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乘客而設，故「專用泊車位」對「下肢殘疾駕駛者」更為需要；而且開放「專用泊車位」讓健全的「灰證」司機使用，亦有「灰證」的持有人反對，也導致其他健全司機的非議。

本會在過去的一年多以來，除接獲了逾千宗投訴和反映外，亦進行過多次的實地觀察和調查，我們認為目前「灰證」使用「專用泊車位」的「濫用」情況已經失控，傷青駕駛會相信逾九成的「灰證」車輛是在沒有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的情況下「濫用」「專用泊車位」。

雖然運輸署承諾增加路旁的「專用泊車位」、規限審批「灰證」的資格等措施，此等措施亦不見得能夠有效地杜絕「灰證」「濫用」的情況。在制訂「灰證」簽發條件方面，傷青駕駛會認為條件訂立過於寬鬆，有別於「殘疾人士泊車許可證」的嚴謹簽發條件，因而造成大量的「濫發」情況！

